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海龙18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海龙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海龙字〔2016〕11号悉。“惠海龙188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2〕208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惠海龙18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793、净吨位444、载货量888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02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

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01月09日印发
